

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颜村铺革命旧
址军事体验区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恒国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 7 月 16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恒国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颜村铺革命旧址军事体验区项目

工程地点:范县颜村铺乡境内

工程规模:本工程是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颜村铺革命旧址军事体验区项目,包括建筑装修改造、室外改造、电气、给排水等工程。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是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颜村铺革命旧址军事体验区项目,包括建筑装修改造、室外改造、电气、给排水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7月16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

合

合同工期：4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伍拾捌元整(人民币)

¥:2965158.00元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肖亚洁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评标质疑时投标人的书面澄清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7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黄伟奇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中恒国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街37

法定代表人: 李万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93-619999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

开发区支行

帐号: 41001503810050210319

邮政编码: 456500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含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的词语

(1) 发包人：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

(2) 承包人：中恒国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本工程是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颜村铺革命旧址军事体验区项目，包括建筑装修改造、室外改造、电气、给排水等工程。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报价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条件。

3、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协助承包人搞好清障、施工用地、施工用电及群众关系等协调工作，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环境。

3.2 为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并负责复验、校正。

3.3 协调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4 按合同规定拨付资金。

3.5 负责组织施工中间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3.6 负责施工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拨付的监管工作。

4、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对于本标段工程，按照投标时承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4.2 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和指导。

4.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图纸。根据实际情况确须变更的，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鉴证后方可施工。

4.4 确保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时承诺，抓好工程质量，承包方须对其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凡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者，要进行返工，由此所消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4.5 负责安全问题。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施工，严禁违章操作，合同工期内如有事故发生，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协助处理，费用承包人负责。

4.6 确保工期。承包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期间如进度缓慢，明显不能按时期完成任务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进行转包，如因不能按时完工影响灌溉造成损失的，视情况追究承包人责任和罚款。

4.7 负责施工期间水、电、路、场地及材料试验费用，必要时可申请业主协助处理。

4.8 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自觉保护环境、保护光缆、电缆或其它基本设施如有损坏责任自负。

4.9 竣工资料整理。按照要求，按时做好本标段工程的竣工资料整

理，若不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不拨付进度款。

5、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有关部门有权将追究中标公司的责任，必要时实行黑名单机制。

6、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需征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同意。对工程所使用的主材，主要指钢材、水泥、中砂、石子等，材料进场时承包方须向发包人提交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进场后需要进行材料复验的，合格后方可使用。

7、工期延误

如逾期完工，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付款方式

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计价款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3%。

9、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工期较短，主材价格出现上涨，经甲方同意后予以调整。

10、工程变更

10.1 施工中的变更：因实际情况确需变更，承包人要向发包人申报变更理由并报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不予计量。

10.2 本合同工程实行清单报价承包，如果变更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无

单价可依时，甲乙双方协商另定承包单价，按定额计算。

1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伟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永红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恒国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工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经协商一致,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建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为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标段内的所有工程项目,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他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伟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乐的